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曹玫女士、蔡丽芳女士、魏树焕女士、张春岭先生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曹玫女士、蔡丽芳女士、魏树焕女士、张春岭先生具备所任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为曹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蔡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魏树焕女士为公司行政总监，张春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刘江、周静、翟洪涛、段嘉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